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許翠雲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陸佰元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330元（含工資4萬7800元及資遣費49萬6530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本院審理時減縮請求金額為24萬6600元（含薪資3萬4800元、資遣費20萬8800元、供飯獎金及聯合祭祀獎金各1500元），並撤回利息之聲請，復確認請求權基礎為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核原告追加訴訟標的，並變更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自94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襄理，約定月薪為3萬4800元，另按推薦客戶之件數計發獎金。嗣被告因財務困窘，自110年6月起遲發薪資，原告已於同年8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。又原告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110年9月1日、同年月29日二度進行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。而被告現已歇業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10年8月份工資3萬4800元、資遣費20萬8800元（＝3萬4800元x6月）及供飯獎金及聯合祭祀獎金各1500元共24萬6600元，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原告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異動整合查詢、員工輪休表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提出任何理由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4萬6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

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